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占溢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將錄得大幅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

占溢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將錄得大幅增長，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謹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作出公告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黃東陽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

